

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“坚持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，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主、信用监管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，执法必严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监管原则。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，对明确的监管事项，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。

(二) 权责一致原则。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。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(三) 动态监管原则。坚持与改革同步，及时调整重点监

管事项清单，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，保证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，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。属于本部门事项坚决管好，不属于本部门事项一律交给市场。

（二）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。对确定的涉及城管领域的各种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，逐项列出监管清单。重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、监管事项名称、监管依据、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。

（三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。通过政府网、政务公开栏、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方便市场主体、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、监督。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，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建立信用等级分类监管。根据经营者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的公共利益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，划分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。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建立协同监管。通过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，达到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建立监管记录。利用现代科技、互联网优势探索建

立综合网络监管平台，及时将各部门监管数据录入信息化平台，逐步实现重点监管和执法办案的全程信息化、标准化，全面提升监管的科学化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监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，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，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 做好宣传培训。各相关股室要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措施，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，充分发动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管，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(三) 开展督导检查。县局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，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机制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



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点监管事项

监管部门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监管方式	设定依据
执法大队	建筑垃圾运输	建筑工地、渣土运输企业	城市路面巡查、建筑工地随机检查。	住建部 139 号令
执法大队	松果小黄车运行	松果企业、小黄车行驶与停放	城市道路路面巡查	《湖南省城市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燃气股	燃气安全运行	燃气领域	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及督查	《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